

##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2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中午 12：30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行 416 室)

## 一、主席報告

- 1.請各院系所主管督促系上教師於開學前上傳教學大綱供學生參考。
- 2.近日與各系領有東部菁英獎學金入學之學生餐會，其主要用意是想了解這些當初以成績優異進入東華入學的同學，為何過了一學年後就喪失申請資格，經了解部份學生因個人時間管理因素、社團因素或老師授課內容與就業市場需求不符，請各系主任代轉此訊息予各系教師供參。
- 3.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辦法將於 102 學年度有重大之變革，若有相關問題請與教務處連繫。

## 二、教務處業務報告如附件一。

三、學務處報告：新學入指導相關業務宣導說明詳如附件二。

四、研發處報告：教師獎勵辦法業務宣導詳如附件三。

## 五、提案討論

## 【第一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本校任課教師申請更正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成績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 由：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本校「國立東華大學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學位制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 【第四案】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 由：「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 【第五案】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 由：「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 【第六案】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 由：「國立東華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草案，並廢止「國立東華大學培育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業務報告

## ※課務組

一、本校新訂定之「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規定」暨附表「核計原則說明」，業於 102 年 2 月 27 日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自 102 學年度起實施。相關規定已於 3 月 5 日函送各院系及單位轉所屬教師知照，且已置掛教務處網頁/公告事項/教務規章項下(網址 <http://www.aa.ndhu.edu.tw/files/40-1006-1065-1.php>)，請逕上網下載或參閱。

二、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評量分數」已於本學期開學第 1 週(2 月 20 日)開放網路查詢(含分數及教學回饋意見)，且評量欠佳需追蹤輔導名單業於 2 月 25 日轉送各學院院長，另函請各系主任審視並關切學生們對所屬教師所提出或建議之教學回饋意見。◆經統計上學期評量欠佳需啟動輔導機制情形如下：

1. 單一科目得分低於 3.50 者：10 門課程(需受輔教師 8 人)

2. 單一科目得分低於 3.20 者：5 門課程(授課教師未來 2 年不應再開授該科目)

◆101-1 學期全校(含大學部、研究所)教學評量平均分數與前二學期相較，整體平均分數微幅提高，茲臚列如下：

學期	全校大學部平均	全校研究所平均	全校平均
101-1	4.42	4.55	4.44
100-2	4.40	4.53	4.43
100-1	4.41	4.51	4.43

◆101-1 學期計有 8 個學系，試行必修基礎課程之期末教學評量分數不列入計算，其教學評量結果經統計平均分數最高 4.60 分，最低 3.73 分，其中 2 門低於 4 分，已分別轉知各院院長、系主任及授課教師知照，並檢討是否續辦參考。

三、請各院及系所留意，專任教師除奉准休假研究、出國進修或研究等情形外，仍應依本校教師聘約及基本授課時數規定安排課程及授課，籲請勿在未經校方核准前，逕自違反聘約規定及義務。

四、102 學年度課程規劃系統預計於 4 月 2 日至 12 日開放編輯；102-1 學期課表預計於 4 月 15 日至 22 日開放編輯，敬請各開課單位配合。

另校核心素養課程將於 102 學年起推動實施；各學院課群主題需開設的核心課程，請依限於 4 月 20 日以前將系、院級課委會通過的詳細開課資料及課綱等彙送至通識教育中心，以利開課及校級課委會審議(預定 5 月中旬前召開)等作業。

五、本學期「全英語授課課程」教材補助費或教學助理(TA)申請期限至 3 月 18 日截止，符合規定者請依限提出申請。

六、本學期自 3 月 25 日起至 4 月 19 日止開放「期中教學建言」系統讓學生上網填答，以提供即時性管道讓授課老師與學生進行雙向交流，藉由學生之反應與意見，期以對教師教學方法之調整與改善有所助益，系統開放期間老師們可自行上網查閱相關建言。

七、本學期各系(所)TA 時數於網路加退選結束後，即進行核計最後之分配額度，預計 3 月中旬前核撥至各系(所)。依教育部函，大專校院研究生且無專職工作者，其兼職所得補充保險費扣取下限提高至基本工資(目前為新台幣 18780 元)，並追溯至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敬請各單位聘任教學助理時配合辦理，並將其「無專職工作聲明書」留存備查，且填具人若日後有專職工作或學期間學生身分異動者，應請其主動通知本校。

八、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相關事項辦理情形如下所述：

■網路加退選(含復、轉學生)於 2 月 26 日中午 12:30 起至 3 月 5 日中午 12:30 止。

■本學期本校及校外學生校際選課申請單受理期限至 2 月 25 日止；本校學生至外校選課者計 20 人；外校學生至本校選課者計 18 人。另校外人士至本校選修者計 22 人。(截至 3 月 4 日止之統計結果)

■學生人工加簽自 3 月 7 日起至 3 月 13 日止。

■學生加退選確認單及加簽單繳回系所截止期限至 3 月 14 日止；系所作業期間自 3 月 14 日起至 3 月 19 日止，課務組將於 3 月 20 日進行彙整登錄及檢核，並於 3 月 22 日處理完成，授課教師可於 3 月 25 日逕至「教師開課查詢系統」列印正式之選課名單。

九、為避免學生產生有無完成選課或停修爭議，或於期末時教師無法登錄成績，籲請各學系提醒授課教師，如有學生上課而“選課名單”(即點名單)未列其姓名，應請學生自行向課務組查核更正。如有學生屢屢缺課或從未到課，亦請關心其學習狀況，通知學生或轉請所屬學系輔導。

十、開學前已再次提醒並通知系(所)助理上傳或更新課綱，並協助轉知各授課教師最遲應於 2 月 22 日前完成教學計劃表上傳，經統計仍有部分課程未依規定辦理，籲請各開課單位主管督促配合完成。

十一、各系所等開課單位，對於未達開課要件擬繼續開課課程，於 3 月 8 日前填送「課程繼續開設申請表」，未填送之課程，本組將依規定辦理停開。

十二、為配合 101 學年度教師超支鐘點費之製發，本學期課程異動受理至開學後第五週(3 月 25 日)止，逾期恕不再受理，敬請各開課單位配合辦理。

十三、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自 2 月 19 日開始，學位考試申請系統已開放供學生上網登錄及下載相關表單。另為便於國際班學生使用，已向圖資中心提出中英雙語化需求，預計 3 月底前完成更新版本。

十四、已通知各系所於 2 月 22 日前將本學期所屬教師 Office Hour 建置於各系所網頁之首頁明顯處，尚未建置或完成更新之學系敬請儘速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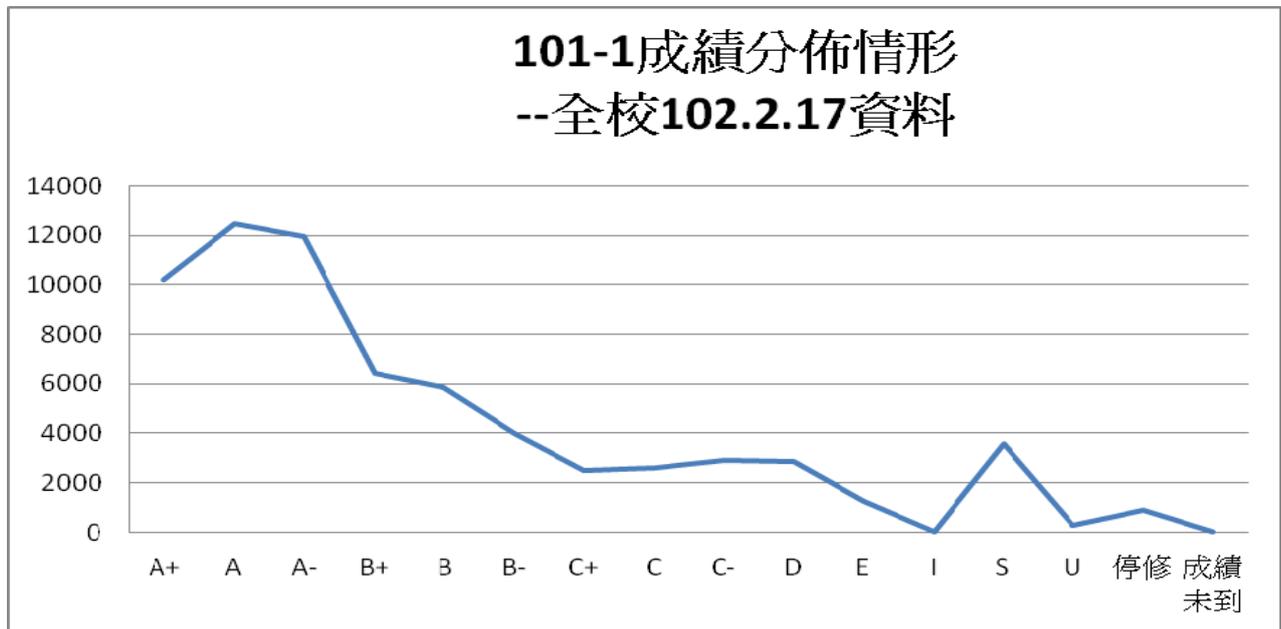
### ※註冊組

一、各項學生人數(截至 3 月 4 日止)統計如下：

學制別		博士班 14 所	碩士班 38 所	碩士專班 15 所	學士班 35 學系	合計
學生人數						
上學期在學人數 (101-1)		372	2,389	619	6,976	10,356
上學期畢業人數 (101-1)		10	141	32	142	325
上學期休學人數 (101-1)		120	555	181	223	1078
上學期 退學人數 (101-1)	因學業成績				9	9
	因修業期滿		2	1	1	4
	因休學逾期	11	52	17	22	102
	無故未註冊	1	27	8	9	45
	自動退學	4	40	16	100	160
	死亡				1	1
總計						321
本學期已註冊人數 (已繳費+已貸款+申請緩 期繳費+分期付款)		344	2,089	429	6,397	9,259

上表統計資料上學期休學人數達 1078 人、退學達 321 人，請各系所加強學生輔導策略與措施，以降低休退學人數。

- 二、上學期學業成績各等第分佈之分析資料，本組已於 2 月 18 日以 E-MAIL 方式通知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之主管自行至本校首頁\教職員\學生服務相關\「學生學習檔案查詢」系統中下載；至於上學期全校成績分佈情形如下圖，請參考。



- 三、上學期大學部學生因學業成績未達 2.0 者、研究所學生成績未達 2.7 者之詳細名單已於 102 年 2 月 7 日提供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學卓越中心學生學習輔導組及心理諮商輔導中心加強輔導，也請各單位對於上學期之前曾有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同學持續加強輔導。
- 四、上學期學業成績更正案，本組已於 102 年 2 月 26 日中午召開「教務規章暨學業成績更正審議委員會」先行審查，並已列入本次教務會議提案中，請委員審議。
- 五、本學期計有 66 位提前二月入學新生、博士班計有 19 位及碩士班計有 47 位(其中有 10 位是國際班碩士班學生)。
- 六、本學期註冊日為 2 月 20-21 日，註冊人數計有 9,900 人，至 3 月 4 日止已完成繳費者計 7,573 人，已完成就學貸款計 1,569 人，申請緩期繳費至 3 月 14 日止計 96 人，申請分期付款計 21 人，目前尚有未註冊者計有 641 人。  
另由於本校「舊生」延誤繳交學雜(分)費應義務工讀期限至 3 月 14 日為止，若仍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將依學則規定勒令退學。
- 七、另為提早核發研究生獎學金(RA)，本組依註冊日當天已完成註冊手續之人數，預核研究生獎學金額度，並已於 3 月 5 日通知各系所。本學期實際總額度則將於義務工讀截止日當天再行核算，將於 3 月 16 日前通知各系所。二月份 RA 獎助學金順延至三月份補報之，並請於每月 25 日前完成獎助學金的填報作業。
- 八、本學期「學生申請學分抵免系統」已於 2 月 6-19 日開放申請，至 3 月 4 日止計有 74 位學生上網申請抵免。
- 九、本學期申請轉系、所期限為 2 月 1-8 日，本組已於 2 月 25 日上網公告通過的 24 位學生名單及所同意轉入的系所名稱。
- 十、依「獎勵東部(宜花東)高中優秀新生入學辦法」入學之 47 名同學當中，經查上學期名次到達全班前 20% 者計 22 名(會計系 2 名、經濟系 1 名、財金系 2 名、管科財金國際學位 1 名、應數

系2名、化學系2名、生科系2名、企管系1名、材料系1名、資工系1名、電機系1名、幼教系1名、社政系1名、教行系1名、諮臨系3名），本學期仍享有學雜費全免之優惠，至於未達全班前20%者計25名，本學期已喪失優惠資格；另外，依據「菁英學生入學獎學金設置辦法」入學之4名同學當中，經查上學期名次到達全班前20%者計2名，本學期仍享有學雜費全免之優惠，至於未達全班前20%者計2名，本學期亦喪失優惠資格；本組已於2月19日將名單給學務處及總務處，俾利辦理後續補繳費事宜。

十一、本學期外校人士選修生共計 21 人(截至 3 月 4 日止)，其選修課程分佈情況如下：

修讀課程之系、所、學位學程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小計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5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	1	2			
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		2			
英美語文學系	2				
企業管理學系				1	
中國語文學系		1			
財經法律研究所		1			
通識教育中心	6				
總計	14	6		1	

註：同一位選修生可同時選修不同系所之課程。

十二、101 學年度評分方式更改為 SUI/SU 如下：

系所名稱	學制	科目名稱	科目代碼	評分方式 SUI/SU
自資系	碩士班	專題討論	NRES5400	SU

### ※綜合業務組

一、本校 102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暨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已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至 102 年 1 月 17 日完成報名作業，計有 1,700 人報名，經審查後計有 1,675 人資格符合，將於 102 年 3 月 16 日假台北、高雄、花蓮三地舉行筆試。

二、本校 102 學年度原住民族學院學士班暨體育運動績優學士班單獨招生，已於 102 年 2 月 19 日至 3 月 1 日完成報名作業，其中體育運動績優計有 87 人報名，並訂於 3 月 16 日辦理術科考試，另原住民族學院學士班計 195 人報名，將於 3 月 18 日時公布初試結果，並於 3 月 23、24 日辦理複試。

三、102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大學甄選委員會已於 102 年 3 月 11 日公告錄取名單。

四、102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第二階段甄選作業--指定項目甄試將於 102 年 3 月 22 日至 3 月 27 日受理考生報名，為使各參加學系了解各項作業，將於 3 月 28 日召開試務作業說明會，另各系將依排定時間於 4 月 12 日舉行指定項目甄試。

五、102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簡章業已於 102 年 2 月 21 日上網公告，預計 4 月 10 日至 4 月 22 日

報名，5月17日公告初試結果，5月24日至5月26日辦理複試，敬請各招生系所廣為宣傳公告，並配合協助相關試務工作進行。

六、本校102學年度招生策略座談會於102年1月17日召開，感謝各院系所提供寶貴建議，本組將據此彙整、增修招生策略規劃書內容，集結成冊送各院系所存參。

七、本校102學年度名師出馬座談會於102年3月6日召開，感謝98-101學年度參與名師出馬的各院系所教師撥冗出席，並提供經驗分享與寶貴建議，本組將依據建議調整名師出馬辦理模式。

八、花蓮高中、花蓮女中及玉里高中申請改隸本校附屬中學一案，附屬中學策略分析小組業已召開四次會議，另於3月6日由秘書室負責辦理東華公聽會。本案預計5月提送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審查。

九、文宣類：2013-2014年學校中文簡介（東之皇華）、大學部簡介，已於101年11月發函請各單位提供文稿。大學部簡介已於102年1月初完成印製作業，並於各高中宣傳活動發送。東之皇華業已完成二次核校，部分單位尚在修正內容，俟藝術與設計學系設計排版完成，預計於3月底交付印製。

十、活動類（高中宣導活動）：感謝各系配合，並請賡續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與支持。

（一）「名師出馬—認識東華」講座：

日期	地點	出席老師			
		語傳系	童春發教授		
102.01.04	新北市立樹林高中	資管系	楊維邦教授		
102.02.21	四維高中	資管系	楊維邦教授		
102.02.22	海星高中	資管系	楊維邦教授		
102.02.22	慈濟高中	企管系	褚志鵬教授		
102.02.25	國立花蓮女中	英美系	許甄倚教授		
102.03.06	基隆市安樂高中	資工系	雍忠教授	企管系	祝道松教授

（二）高中校園博覽會：

日期	地點
102.01.29	國立宜蘭高中
102.04.01	臺北市景文高中

——以下空白——



# 102學年度 新生入學活動說明會



學務長 李大興



時間	新生報到日	DAY 1	DAY 2	健檢及交通安全日
上午	新生報到入住	<u>研習課程</u>		<u>健康檢查</u>
下午	<u>新生報到入住</u>	職涯分享	<u>社團</u> 靜態展 校園小散步	<u>交通安全與生活權益</u>
	<u>消防安全講習</u> <u>家長座談</u>	<u>院系時間</u>		
晚間	東華歡樂吧	院系之夜	社團之夜(校長致詞及頒獎)	

## 新生報到日

1. 新生報到入住
2. 消防安全講習
3. 家長座談
4. 東華歡樂吧
5. 熄燈夜語

## 活動目的與特色

以宿舍居住安全與關懷為主

1. 提供新生報到入住的各項服務
2. 建立消防與居住安全的意識與防災避難能力
3. 建立與家長互動溝通的平台
4. 認識住宿環境
5. 了解學務處提供的各項住宿關懷服務



## DAY 1：課程輪轉

## DAY 2：課程輪轉

1. 教務處
2. 總務處
3. 共教會
4. 學務處衛保組

5. 教學卓越中心
6. 諮商中心(性平宣導)+國際處
7. 圖資中心(資訊倫理宣導)
8. 學生會+校歌教唱

## 活動目的與特色

### 協助行政團隊推動各項行政業務

1. 了解學校各行政團隊所提供的服務
2. 學習急救、性平、資訊倫理的知能與正確觀念
3. 認識學生自治組織，並與之維繫緊密連結 

## Day 2 下午與晚間

### 課外活動時間

1. 社團靜態展
2. 校園小散步
3. 社團之夜

## 活動目的與特色

認識校園環境、多元生活，  
並培養課外活動興趣與社會  
參與能力

1. 認識社團活動，進而可加入社團，學習人際相處、企劃執行、團隊合作能力。
2. 協助新生認識校園環境、上課地點、生活機能。
3. 培養新生對學校多元認同 

## 健檢及 交通安全日

1. 健康檢查
2. 交通安全與生活權益

## 活動目的與特色

達到健康、平安、樂活以及安心就學的目的

1. 透過專業醫師團隊提供相關健檢知識，讓新生瞭解個人身體狀況。
2. 藉由交通安全與生活權益宣導，幫助新生更深入瞭解校園生活與學生權益，以利學生安心就學 

## Day 1 下午與晚間

### 院系時間

1. 職涯分享
2. 院系時間
3. 院系之夜

### 活動目的與特色

協助學涯、職涯發展，增進院系的認同

1. 藉由校友回娘家的職涯分享，協助新生規劃大學生活及未來學涯、職涯與生涯藍圖。
2. 協助院系推動系所評鑑之職涯發展工作。
3. 讓新生儘速融入班級與院系團體生活，培養新生對院系向心力。
3. 提昇課餘參與院系及公共事務之意願 



## 招募行政團隊與領航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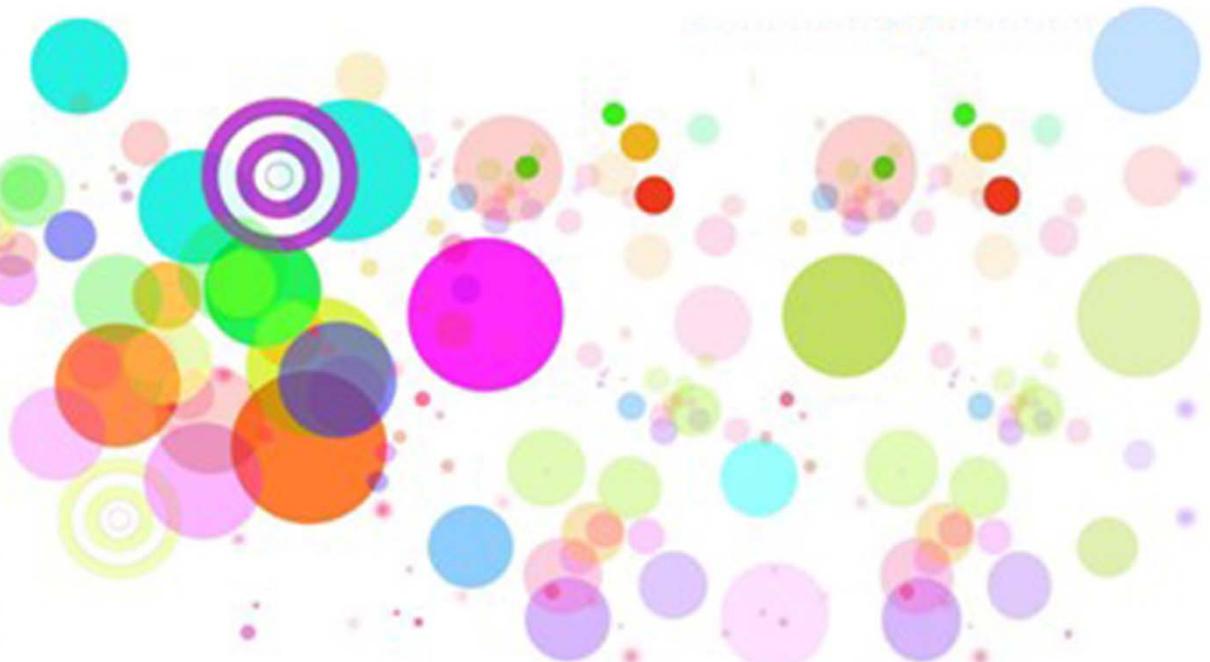
從工讀到志願服務、從院系派遣到學生毛遂自薦

活動目的與特色：發掘與培育東華菁英

1. 讓新生認識校、院、系行政，以減輕未來處於第一線同仁之行政負擔。
2. 協助院系發掘人才、培育東華菁英。
3. 提供充實課程，培訓學生活動規劃與執行能力。
4. 藉由「做中學」，加強學生人際溝通能力，擴展職涯更多可能。
5. 透過志願服務，鼓勵學生自治，關懷學校事務。



# 結束報告，感謝您的支持



## 國立東華大學教師獎勵辦法

102.2.27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本校專任教師在教學、學術研究以及輔導與服務上之表現與成果,訂定「國立東華大學教師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辦理期程與分項)

本校教師獎勵評審每學年辦理一次,就前一學年(以下簡稱獎勵年度)教師在教學、學術研究、輔導與服務等三項目之表現與成果,分項予以獎勵。

前項獎勵評審之辦理期間,由研究發展處每學年(以下簡稱辦理年度)公告之。

### 第三條 (辦理程序)

教師獎勵之評審作業由各學系辦理初審,提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本校依教師獎勵評審成果給與教師一次性獎勵金或核給彈性薪資;未接受獎勵評審之教師,不予核給。

前項獎勵金或彈性薪資,由本校學術獎助審議委員會依經費額度及教師獎勵評審成果分配之,其辦法由研究發展處另訂之。

### 第四條 (初審程序與分工)

初審由各學系就所屬參與獎勵教師予以評審後分項排序。

前項初審分別由各學系課程委員會辦理教學項目、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研究項目、各學系主任辦理輔導與服務項目。

各學系主任之輔導與服務項目,由校長評定之。

各學系彙整各項目初審結果後,提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

### 第五條 (獎勵細則之審議)

各學系應依其目標與特色,於其獎勵細則明訂各獎勵項目之權值、評審標準與程序。其評審細目之基本準則,得參考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及相關法規擇定之,或自行訂定之。其標準與程序,應符合各該獎勵項目之合理性。

前項獎勵細則應經系務會議通過,送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備查後施行。

各獎勵項目之權值總和為三,各學系得以〇.五為級距調整,單一項目權值最低為〇.五,最高為二。

已獲免予教師評鑑資格之教師,得免參加獎勵評審,惟仍得自願參加,其評審方式

及未依該學系規定提出送審資料教師處理方式，應於各學系獎勵細則明訂。

第六條 (參加獎勵評審對象)

本校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特聘教授除外），於獎勵年度全年在職者，均應參加獎勵評審。

各學系聘任之助理教授以上專案教師符合前項資格，且聘任年度含辦理年度全學年者，應參加獎勵評審，惟獎勵年度非以教師資格聘任者，不得參加。

客座教師及各學院、系所專以教學為目的聘任之專案教師不適用本辦法所訂獎勵。

第七條 (教師應備資料)

應參加及自願參加獎勵教師，應於公告辦理教師獎勵後，依所屬學系獎勵細則規定，於各學系所訂期限內，分別準備三項送審資料，送所屬學系辦理獎勵評審事宜。

前項各學系所訂期限，應配合研究發展處公告期間訂定，並公告所屬教師周知。

第八條 (審級分工)

各學系收受教師送審資料後，應確實依據獎勵細則所訂標準與程序辦理初審之實質評審，並將初審結果送所屬學院辦理複審。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實質審查各學系是否確依其所訂標準、方式及程序辦理評審，並將複審結果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決審。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各學院複審結果予以形式（程序）審查後，將決審成果以書面通知各學系，並副知該學院及本校研究發展處。

各學系收受決審成果後，應依個別教師所受最高獎勵項目，以書面通知參加獎勵教師。

第九條 (評鑑獎勵分級與比例)

各評鑑項目依其排序予以特優、優良二種獎勵。

前項獎勵依該學系參加獎勵評審教師人數，其上限分別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及百分之六十。

獎勵人數分配遇有小數點時，特優獎勵或未獎勵者以無條件捨去，如有餘數均併入優良獎勵計算。

第十條 (獎勵點數換算)

個別教師分項所獲獎勵，換算點數分項加權、加總後，再行加計團體加成係數。所獲點數總額，作為本校學術獎勵審議委員會分配獎勵金或彈性薪資之依據。

獎勵之點數以單項特優獲二點、優良獲一點計算。

第十一條 (團體成長加成)

各學系過去三年執行各類型教學、服務與輔導或研究計畫平均數計畫數增減時，計

算獎勵點數時，該學系全體教師予以加成計算，其加成比例如附表。

第十二條 (團體件數加成)

各學系獎勵年度執行各類型教學、服務與輔導或研究計畫，依其計畫總數給予該學系全體教師加成計算，每一計畫加成百分之六。

第十三條 (計畫採計規範)

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計畫數採計，包含國科會或其他政府機關、公民營團體計畫、教學改進計畫等，達一定規模者。

前項一定規模，指單一年度學校收取管理費達新台幣五萬元以上或校外補助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惟國科會研究計畫不在此限。

單一教師主持計畫均未達前項一定規模者，得合併計算不同計畫之額度，合併後達前開規模者，以合併採計一件為限。非同一教師主持計畫，不予合併計算。

第十四條 (評鑑效果與執行)

本校依教師獎勵評審成果給與教師一次性獎勵金或按月核給彈性薪資。未參加獎勵評審教師，不予核給。

前項績效獎勵金或彈性薪資，由本校學術獎助審議委員會依經費額度及教師評鑑結果分配之，其辦法由研究發展處另訂之。

第十五條 (其他單位準據)

共同教育委員會所屬教師依其聘任職責，以教學獎勵項目為限，另依本辦法訂定其評鑑細則，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獨立之研究所，應與其合併運作之學系合併辦理其獎勵評審事宜，無合併運作之學系者，比照學系辦理之。

第十六條 (生效要件)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附表》：(團體成長加成)

$1 < M-N$	團體獎勵加成 20%
$0 < M-N \leq 1$	團體獎勵加成 10%
$0 = M-N$	團體獎勵無加成
$-1 \leq M-N < 0$	團體獎勵減發 10%
$M-N < -1$	團體團體減發 20%
<p>說明：以過去三年該系所執行各類型教學、服務與輔導或研究計畫（國科會或其他政府機關、公民營團體計畫、教學改進計畫等，達一定規模者）之平均數為基數 M，評鑑年度計畫數為 N。計畫數成長者，計算獎勵點數時，全體教師予以獎勵加成。</p>	

## 國立東華大學院系及單位發展專帳設置及收支管理辦法

102年2月27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各院系及單位業務之發展及推行，增加經費預算之來源，並使經費達到充分合理之運用，以提高教學、研究、服務，及學習之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院系及單位為單位發展之需求，得依據本辦法設置院系及單位發展專帳。

第三條 院系及單位發展專帳來源：

1. 研究計畫或建教合作計畫所分配之管理費。
2. 辦理推廣教育所分配之管理費及結餘款。
3. 非學校補助之自辦活動經費結餘款。
4. 在職專班經費結餘款。
5. 校內外各界之捐款。
6. 由校統收分配至院系之款項，如兼職回饋金、技轉授權金…等。
7. 其它經費因擲節使用之結餘款，依相關辦法或校內程序得以保留使用者。

第四條 經費撥入各院系及單位發展專帳後，其使用不受學年度及會計年度之限制。

第五條 專帳使用範圍：

1. 為提升教學品質所需之相關費用。
2. 研究、學術活動所需之相關費用。
3. 院系及單位業務發展推行所需之費用。
4. 其它經專案簽准支用項目之費用。

各專帳之使用，原則上仍應依其來源辦法範圍內使用。

第六條 各院系專帳使用情形，應每學期至少一次向院系務會議報告。

第七條 專帳之使用動支、採購核銷及會計處理程序，皆依本校相關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專帳隸屬於本校校務基金，由主計室設置專帳管理，其孳息納入學校年度收入預算內支用。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

## 國立東華大學 XX 學院 XX 學系教師獎勵辦法實施細則（範本）

### 第一條 宗旨

國立東華大學 XX 學院 XX 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獎勵本系專任教師在教學、學術研究以及輔導與服務上之表現與成果，依「國立東華大學教師獎勵辦法」，訂定實施細則。

###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系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已獲特聘教授及研究優良教授獎勵者除外），於獎勵年度全年在職者，均應參加獎勵評審。本系聘任之助理教授以上專案教師符合前項資格，且聘任年度含辦理年度全學年者，應參加獎勵評審，惟獎勵年度非以教師資格聘任者，不得參加。客座教師及專以教學為目的聘任之專案教師不適用本辦法所訂獎勵。已獲免予教師評鑑資格之教師，得免參加獎勵評審，惟仍得自願參加。

### 第三條 辦理期程與分項

本校教師獎勵評審每學年辦理一次，就前一學年（以下簡稱獎勵年度）教師在教學、學術研究、輔導與服務等三項目之表現與成果，分項予以獎勵。

### 第四條 獎勵項目之權值

本系依發展目標與特色，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調整教學、學術研究、輔導與服務等三項目之權值比例為 1:1.5:0.5。

### 第五條 教學項目：

5-1. 教學獎勵之評審作業由本系課程委員會辦理初審，提 XX 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5-2. 分級原則：

5-2-1 教務處提供之教學評量成績占 40%、課程委員會之評量（如實地訪察、配合系所開課程程度、教學教材、理念、與熱忱、等）占 30%、應屆畢業學生對教師之評量占 15%、教學相關計畫之爭取件數及或補助金額占 15%。

5-2-2 由課程委員會由 4-2-1 之總分排序；若排序相同時，課程委員會得表決調整排序，但不得影響其他教師之排序。

5-2-3 前百分之二十予以特優獎勵、前百分之六十予以優良獎勵。獎勵人數分配遇有小數點時，特優獎勵或未獎勵者以無條件捨去，如有餘數均併入優良獎勵計算。

## 第六條 學術研究項目：

6-1. 學術研究獎勵之評審作業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提XX學院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 6-2. 分級原則：

6-2-1 依國立東華大學XX學院「學術研究績效獎勵實施細則」敘點並排序。

6-2-2 排序相同時，教師評審委員會得依教師之其它研究表現(如指導學生學術論文獲獎件數、計劃金額、配合系所發展團隊合作、等)予以調整排序，但不得影響其他教師之排序。

6-2-3 前百分之二十予以特優獎勵、前百分之六十予以優良獎勵。獎勵人數分配遇有小數點時，特優獎勵或未獎勵者以無條件捨去，如有餘數均併入優良獎勵計算。

6-2-4 為鼓勵新進教師爭取國科會研究計畫，凡任職二年內有國科會研究計畫之新進教師，為本系學術研究項目保障獎勵人員；其他教師依序退位。

## 第七條 輔導與服務項目：

7-1. 輔導與服務獎勵之評審作業由本系系主任辦理初審，提XX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 7-2. 分級原則：

7-2-1 依國立東華大學「XX學院教師評鑑細則服務項目」敘點占50%、系主任對教師之評量占30%、主持大型產學或服務型計畫(不得予教學與研究項目內重覆計算)敘點占20%；依三者之總分排序。

7-2-2 排序相同時，系主任得予以調整排序，但不得影響其他教師之排序。

7-2-3 前百分之二十予以特優獎勵、前百分之六十予以優良獎勵。獎勵人數分配遇有小數點時，特優獎勵或未獎勵者以無條件捨去，如有餘數均併入優良獎勵計算。

## 第八條 獎勵點數換算

8-1. 獎勵之點數以單項特優獲二點、優良獲一點計算。

8-2. 教師分項所獲獎勵，換算點數分項加權、加總後，再行加計團體加成係數。所獲點數總額，作為本校學術獎勵審議委員會分配獎勵金或彈性薪資之依據。

8-3. 獎勵金或彈性薪資，由本校學術獎助審議委員會依經費額度及教師獎勵評審成果分配之。

## 第九條 注意事項

- 9-1. 本系不採主動敘點；獎勵評審審查方式以書面審查為主。
- 9-2. 申請人應於本系申請期限內(2013年6月1日起至6月15日)，分項提出書面資料送審。申請人應確保所提出申請資料真實、正確，查有不實、資格不符、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有權取消該申請案不予敘點並得依原排序順位遞補。
- 9-3. 遇有爭議時，由本系邀請專業領域知名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負責審查作業，審查方式以書面審查為主。

#### 第十條 附則

- 10-1. 本系保留變更本細則內容之權利與義務，並以最新公布者為準。
- 10-2. 本細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並報請XX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實施，修訂時亦同。